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23號

原告 邱○郁

被告 蔡○恆

潘○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400元，
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非因財產權而起
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訴訟標的之價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額為準；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第1
項、第2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另非
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1,000元；因
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
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
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開規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01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

02 (一)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

04 (二)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
05 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
06 規定，徵收裁判費1,000元。

07 (三)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
08 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09 14條第2項規定，不另徵收裁判費。

10 (四)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567,096元部分：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
11 5項戊類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12 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13 (五)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300,000元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
14 訴，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
15 徵收裁判費3,200元。

16 (六)請求離婚損害賠償300,000元部分：係因財產權而起訴，應
17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
18 判費3,200元。

19 (七)前開(一)至(六)部分，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400元【計算
20 式：3,000元+1,000元+1,000元+3,200元+3,200元=11,
21 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
22 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裁判費11,400元，逾期未
23 繳納，即駁回其起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楊茗瑋